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六年三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 事会决 功 ，做到事前审 、专业审 ，保 事会对 层 有效 ，完善公司 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》《上市公司 准则》《公司 》及其他有关 定，公司 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 事会审 委员会（以下“审 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 则。

第二条 事会审 委员会是 事会依据 应 律 专 工作机构，主 公司内外 审 、 和核查工作，并 审查公司 务 况、内 控及 制度 执 情况及效果，出具审 报告和内 建 书。

审 委员会对 事会 ，依 《公司 》和 事会授权履 ，审 委员会 提案应当提交 事会审 决定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 委员会委员 三名不在公司担任 人员 事 成，其中 事占多数，且 少有一名 事为会 专业人 士。公司 事会成员中 工代 可以成为审 委员会委员。

会 专业人士应具备 丰富 会 专业 和 ，并 少 合 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具有 册会 师 格；
- （二）具有会 、审 或 务 专业 、副教授及以上 或 博士学位；

(三) 具有 方 ，且在会 、审 或 务
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 工作 。

第四条 审 委员会委员 事 、二分之一以上 事或
全体 事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 事会 举产 。

第五条 审 委员会 召 人一名， 具备会 专业 景
事担任， 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 人 审 委员会 半数 举产
。审 委员会召 人不 或 拒 履 时， 半数 审 委
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 事成员主持。

第六条 审 委员会任期与 事会任期一 ，每届任期不得
三年，任期届 ， 可以 任，期 如有成员因 任或 其他原因
不再担任公司 事 务， 其不再担任 事之时 动 去审 委员会
务；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 务，或 委员 实 情况已 不
于担任 务， 事会同意， 委员 动失去委员 格。 事会应
根据《公司 》及本工作 则增 新 委员。

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届 前可向 事会提交书 ，
审 委员会委员 导 审 委员会成员低于 定最低人数，或
欠 会 专业人士 ，拟 审 委员会委员应当 履
新任审 委员会委员产 之日。公司应当 审 委员会委员提出
之日 六十日完成 。

第七条 公司 审 ，审 在审 委员会 指导和 下
开展内 审 工作，对 事会 并向审 委员会报告工作。 事会
书 审 委员会和 事会之 具体协 工作。审 委员会参与

对内 审 人 核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下列事 应当 审 委员会全体成员 半数同意后，提
交 事会审 ：

- (一) 披 务会 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务信息、内 控制
价报告；
- (二) 或 承办公司审 业务 会 师事务所；
- (三) 任或 上市公司 务 人；
- (四) 因会 准则变更以外 原因作出会 政 、会 估 变更
或 大会 差 更正；
- (五) 律、 政 、中国 会 定和公司 定 其他
事 。

审 委员会 主 权 ：

- (一) 及 估外 审 工作，提 或 更换外 审 机
构；
- (二) 及 估内 审 工作， 内 审 与外 审 协
；
- (三) 审核公司 务信息及其披 ；
- (四) 及 估公司 内 控制；
- (五) 使《公司 》 定 事会 权；
- (六) 律 、公司 和 事会授权 其他事 。

第九条 审 委员会对 事会 ，委员会 提案 提交 事会 审 后实施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审 委员会提供必 工作条件和 够 支持， 备专 人员或 机构承担审 委员会 工作 、会 、材料准备和档案 日常工作。

审 委员会履 时，公司 层及 关 予以 合。 事、 人员应当如实向审 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料，不得 妨 审 委员会 使 权，保 审 委员会履 不受干扰。

审 委员会发 公司 情况异常，可以 查；必 时，可 以 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， 公司承担。

审 委员会有权在其 围内 动，并有权向公司下属各 、分支机构、公司控 及参 子公司 取其所 料。审 审 委员会决 前期准备工作，并 收 和提供公司有关审 方 书 料：

- (一) 公司 关 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 审 机构 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 审 合同及 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 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 大关 交易审 报告；
- (六) 其他 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公司披 年度报告 同时，应当披 审 委员会年度履 情况，其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 务信息及其披 审核意 及 情况；
- （二）对外 审 机构 情况，包括对外 审 工作有效性估，以及就 或 更换外 审 机构提出建 ；
- （三）对内 审 工作 和 估情况，以及 整改和 内 情况；
- （五） 使《公司 》 定 事会 权 情况；
- （六） 律 、 圳 券交易所 律 则、公司 及 事会 求 其他 履 情况。

审 委员会就其 围内事 向公司 事会提出审 意 ， 事会未 ，公司应当披 事 并充分 明 。

审 委员会会 对审 提供 报告 ，并将 关书 决 材料或建 呈报 事会 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外 审 机构工作 价，外 审 机构 或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 审 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 务报告是 否全 实；
- （三）公司 对外披 务报告 信息是否客 实，公司 大 关 交易是否 合 关 律 定；
- （四）对公司内 务 、审 工作 价；
- （五）其他 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 委员会 动分为定期会 和临时会 ，定期会 每年 少召开四次；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，或 召 人 为有必 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 。

第十三条 审 委员会会 应在召开前三天以书 形式 全体 委员，会 应 三分之二以上 委员出席方可举 ，会 委员会召 人主持，召 人不 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审 委员会每一 名委员有一 决权，会 做出 决 必 全体委员 半数 。 会 决方式为举手 决或投 决； 别会 可以 取 决 方式召开。审 委员会会 原则上 场会 形式，在保 全体 参会成员 够充分 并 意 前提下，必 时可以 、 或 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事会 书、审 人、审 工作 成员可列席 审 委员会会 ，必 时亦可 公司 事、 人员列席会 。 如有必 ，审 委员会可以 中介机构或 外 专家、 列席 会 为其决 提供专业意 ， 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审 委员会会 召开 序、 决方式和会 案必 循有关 律、 、《公司 》及本工作 则 定。

第十六条 审 委员会会 应当按 定制作会 录，会 录 应当 实、准 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 事 发 意 。 出席会 审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 录上 名；会 录、会

决、授权委托书 关会 料均 日常工作 人员或机构保
存，保存期 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七条 审 委员会会 案、 决 果及会 录，
应以书 形式上报公司 事会， 因 律或 制不
报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 委员及其他 关人员均对会 所 事 有
保密义务，不得擅 披 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 所 悉 信息 或
为他人 内幕交易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 则 事会决 之日 执 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 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 律、 和《公
司 》 定执 ；本 则如与国家日后 布 律、 或 合
序修改后 《公司 》 抵 时，按国家有关 律、 和《公
司 》 定执 ，并 即修 ，报 事会审 。

第二十一条 本 则 权归属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
事会。

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 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